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MHP LAW FIRM SHENZHEN

关于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910-1915

Rm 1910-1915 , Central Bussiness Tower, No. 88 Fuhua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R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2912618

传真 (Fax) : (0755) 82912529

Tel: 86. 755. 8291.2618

Fax: 86. 755. 8291.252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中易腾达、发行人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郴州恒邦、认购人	指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有股东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份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君悦新三定字（2024）第01号

致：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声明、陈述和承诺；

2、公司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声明、陈述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提供的副本资料、复印件及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与该等文件、资料的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

涉及的事项为限) 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数据或结论,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2023年年度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256X3
法定代表人	王琦凡
注册资本	4138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C 栋 7 层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周边产品、电子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电脑周边产品、电子产品、软件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014年7月2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核发了《关于同意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3号），同意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4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易腾达”，证券代码为“830982”。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营业期限的规定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停业、解散、清算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

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郴州恒邦，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侵害等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所述，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 61 名，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股票为1,612,207.00股，每股9.3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3,525.10元。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郴州恒邦拟以14,993,525.10元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1,612,207.00股。

（三）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郴州恒邦的《营业执照》、《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郴州恒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BP7J1E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五岭大道 73 号（原郴州市五岭大道 89 号）招商广场大楼 621-62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B4665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深圳前海恒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569

根据郴州恒邦提供的合格投资者查询记录，郴州恒邦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证券账号：0899435252，具备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的有效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及郴州恒邦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通过其他形式受托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郴州恒邦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形，5名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出席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情形，3名监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2024年6月19日，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出具《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60名。出席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4、《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审议程序

因公司补充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因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因此上述修订不构成《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无需履行三会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公司于 2015 年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曾发行过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定向发行已发行完毕。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合伙企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虽包含国有成分的合伙人，但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6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7 名、境内有限公司股东 1 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现有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涉及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公司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19 日，中易腾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相关发行方案。2024 年 7 月 5 日，中易腾达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禁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并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7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该决议内容，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琦凡及袁嘉玲夫妇，分别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六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王琦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1.6984%，第六大股东袁嘉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005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7038%；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及袁嘉玲夫妇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3.6149%，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为53.6149%，超过30.00%，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发行，股票发行的价格为9.3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销率等多方面的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且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及过户，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阎 斌



经办律师:

朱 姝

孙秋丽

2024年7月26日